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162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劉慶弟

非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孫瑜繁律師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章士敏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章士敏（男、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御成町貳丁目12番地，民國57年10月1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章士敏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章士敏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章士敏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章士敏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，其所得財產總額，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。超過部分，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；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，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；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，歸屬國庫。前條第1項之遺產事件，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除應適用第68條之情形者外，由繼承人、利害關係

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，
管理其遺產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
項、第6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章士敏於民國57年10月12日死
亡，其在臺已無其他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僅有大陸地區之繼承
人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05號判決可稽，今聲
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之利害關係人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
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民事起訴
狀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
字第305號判決等件為證。而被繼承人章士敏在臺無繼承
人，其繼承人即章劭農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聲請人所提之本
院111年度重訴更三字第7號民事裁定、公證書、親屬關係表
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等件影本在卷可憑，堪認聲
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。經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北區分署之意見後，爰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
繼承人章士敏之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
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嘉怡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